

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若有结余资金，项目合同书未约定由委托单位将结余资金收回的，结余资金留存给项目组。项目主持人应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在结项之日起3个月内，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余资金转账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人员，在晋升职务职称、评优评先、绩效考核评奖方面，根据学校相关制度享受相应待遇。

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可依据项目主持、聘期内累计到账数额，视为主持完成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：

(一) 自然科学类

累计8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；

累计4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省部级一般项目；

累计8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项目；

累计12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国家级一般项目；

累计16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。

(二) 人文社科类

累计5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；

累计25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省部级一般项目；

累计5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项目；

累计75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国家级一般项目；

累计100万元，视为主持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。

(三) 项目主持：在横向项目或对应的纵向项目中自愿选择其一，享受相应待遇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、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一、研究报告（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路径、完成情况、达到的目标〔社会效应及经济效益〕及水平、执行经费预算情况，不少于3000字。）

项目主持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三、委托单位验收意见（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进行？最终研究成果是否属实？经济（社会）效益简述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五、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公章：

